

关于深圳市坪地六联股份合作公司 2005-60I-001 号非农建设用地边界优化调整 的公示

根据《龙岗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20〕2号)文件规定,现将关于深圳市坪地六联股份合作公司2005-60I-001号非农建设用地边界优化调整事宜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2006年6月22日,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下发《关于农村化转地深圳市坪地六联股份合作公司及六联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定非农建设用地的批复》,根据《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号)、《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非农建设用地划定办法》(深府【2005】65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规划管理部门核发建设用地方案图,经区政府三届五十五次常务会议批准,同意将建设用地方案图编号为2005-60I-001在内的5宗非农建设用地,共计91421.80平方米,划定给坪地六联股份合作公司和六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2015年1月12日,根据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坪地六联股份合作公司核查非农建设用地的复函,附件明细表中包含批文号为深国房龙【2006】261号,方案号为2005-60I-001,批文面积为27459.0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商用地。

二、该地块调整主要原因

(一) 由于原有地块批复时间较早，因与 2018 年新审批的《坪地吉坑地区法定图则》存在冲突，根据《龙岗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规定，现需对相关非农建设用地进行边界优化调整并报备。若不进行调整，地块后续开发建设将不符合现行规划要求，无法合法推进，调整后能让地块边界和用途与新规划完全匹配，确保开发建设合规合法。

(二) 原有非农地块批复范围中，有 15605.08 m²用地在新审批的《坪地吉坑地区法定图则》05-11 地块范围内（二类居住用地，总用地面积 2.3 万 m²）；有 296.03 平方米用地调入联盛路利益统筹项目；剩余 11557.84 m²用地法定图则规划为盐龙大道及坪西路道路用地、公园绿地、水域用地，需调整至 05-11 地块剩余居住用地进行开发建设。

上述非农建设用地调整事项坪地六联股份合作公司先后通过公司党支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社区党委会议、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出具公证书。相关民主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及相关材料已提交坪地街道办事处审议。

三、公示地点：

(一) 深圳市坪地六联股份合作公司公示栏

(二) 龙岗区政府网 (www.lg.gov.cn)

四、公示时间：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五、意见反馈

（一）公示期间如对上述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逾期视为无异议（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二）个人反馈的，须附上个人地址、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三）多人共同反馈的，须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四）单位反馈的，须附上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特此公示。

联系人：梁美娟

联系电话： 8994157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2 月 10 日

